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65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於開學前加強檢視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全面檢視校園周邊及學生通學環境安全，定期調查統計學生通學狀況，依據周邊交通狀況需求，與學區內之鄰里長、轄區警分局、派出所及家長會共同研商，妥為規劃家長接送區，並請依據周邊交通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隊、推行校區周邊愛心服務站等安全維護措施。
- 三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：
 - (一)學校行事曆請納入交通安全教育教師進修(每學年至少4小時)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(每學期應排定一次以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親職教育座談)。
 - (二)倘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需求，可邀請縣警察局交通隊到校宣導(師資免費)，請至花蓮縣道安宣導團

111/08/17



([https://www.new-view.com.tw/traffic_safety/\(S\(peo2ri5ibuvul0ivt0sffsbg\)\)/MASTER.aspx](https://www.new-view.com.tw/traffic_safety/(S(peo2ri5ibuvul0ivt0sffsbg))/MASTER.aspx)) =>

「課程資訊」 => 「課程申請」申請。

(三)請搭配各教學領域課程計畫，排定交通安全教學課程內容，並實施班級安全教育宣導，加強使用交通工具應有的安全行為，如：戴好安全帽、繫好安全帶等。

(四)請善用班級聯絡簿等親師溝通管道，製作相關警標語、家長接送區位置、上放學時段與學校通學相關注意事項，讓家長了解，學校對於學生之交通安全相關作為與家長應配合事項。

(五)家長接送區規劃及宣導：

1、以不佔用道路、規劃接送時間分流、協調社區提供場域或年級區分位置等方式，避免家長接送車潮集中某一區域，造成時段擁塞、社區進出困擾及學生通學不便。

2、家長接送共乘，減少接送車數量，學校周邊禁鳴喇叭、速限管理及注意學生通學安全。

(六)加強宣導「駕駛路口禮讓、行人安全穿越」與「高齡者行的安全」，並呼籲家長與師生於穿越道路時，行人應「路口後退三步等候、遵守路口號誌、舉手穿越道路、穿越道路時時注意是否有來車及快步通過路口」，讓駕駛看見行人穿越及主動禮讓行人，重視高齡長者行的安全，減少學童與高齡長者穿越路口時的傷亡。

四、透過多元媒體協助播放宣導：「遵守交通安全教育五大守則、路口『慢看停』、行人『停看聽』與『酒駕零容

忍』、酒後不駕車『找代駕』」，以維護親師生通行安全。

五、配合交通部有關電動自行車新制度實施，請貴校遵守新制度規範及運用相關集會、親職教育座談會、班親會、家長會及多元媒體，向家長宣導：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之正確安全使用：

(一)為了確保電動自行車的交通安全，交通部修訂了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，電動自行車將正式納管，並更名為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，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黏貼審驗合格標章，並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即投保強制車險使得上路。

(二)違反以下規定者將依規處罰：

- 1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。
- 2、未滿14歲騎乘者。
- 3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，未依規定租借者。

(三)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也要遵守交通規則，配戴安全帽及禮讓行人，不可超速、不可載人、不可酒駕、不可騎乘於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及遵守機慢車相關道安規範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